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92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

被告 張棟清

張秀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棟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2,43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張棟清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張秀楹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張棟清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張棟清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張秀楹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棟清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張秀楹為一般保證人共同書立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6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116年10
02 月18日止，利息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百分之2.68固定
03 計算，第4個月至第36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3
04 0計算，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按放款利率付息
05 外，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違
07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未按月攤還本息，即喪失
08 期限利益，應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張棟清自114年7月18日
09 起即未依約還款，經結算被告張棟清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
10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張秀楹為一般保證人，應於原
11 告對被告張棟清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自應就本件借款
12 負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表
15 示異議等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
18 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4至6頁），而被
19 告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0 場，所提支付命令異議狀僅陳稱異議云云，並未提出具體之
21 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所辯自無可採。是以，本
22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3 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28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
29 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
30 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7
31 39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0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
02 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
03 2條定有明文。故保證人未明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務負連帶
04 清償責任者，應僅成立普通保證，而無民法關於連帶債務規
05 定之適用。依卷附借據之記載，被告張秀楹僅為一般保證
06 人，則原告與被告張秀楹間當僅成立普通保證之契約關係。
07 被告張棟清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金額之本金尚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依約自應負清
09 償之責。被告張秀楹為普通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僅係屬補
10 充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張秀楹應於對被告張棟清之財產強
11 制執行無效果時，始負給付責任，亦有理由。從而，原告依
12 消費借貸契約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7 書。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忠榮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佩萱